

明溪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县规划（2018-2022）

文本

明溪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二月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和新要求，将生态文明理念上升为统筹谋划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重大理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在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规范各类试点示范，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新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2018年5月，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充分利用改革开放40年来积累的坚实基础，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这一系列国家政策的颁布和实施，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近二十年来，福建省坚持实施习总书记为福建做出生态省建设的战略部署，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福建各级干部群众怀着对总书记的深切感情，始终牢记总书记的殷切嘱托，认真落实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要求，坚定不移地落实中央提出的改革方案，探索出了一

条具有福建特色的政府、市场、社会“三体共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享”的生态文明发展之路。

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县内涵的深化、提升、延伸和扩展，是生态县的优化和补充。2016年，明溪县创建成为国家生态县。2018年，明溪县又以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目标，通过建设“水净、河清、天蓝、地绿、居怡”的生态明溪，为全国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和经验借鉴，努力打造“产业发展高素质、城乡建设高品质、生态环境高颜值、民生幸福高指数”的新明溪。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第四节 规划范围.....	
第五节 规划期限.....	
第二章 现实基础	
第一节 基础条件.....	
第 1 条 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第 2 条 自然生态基础条件较好.....	
第 3 条 创业文化特点较为突出.....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 1 条 经济结构有待转型发展.....	
第 2 条 基础设施建设比较滞后.....	
第 3 条 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不高.....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建设指标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二节 建设指标.....	
第四章 生态制度建设规划	
第一节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保护制度.....	
第 1 条 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第二节 建立健全全面节约制度.....	
第 1 条 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第 2 条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制度.....	
第 3 条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与绿色制度.....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制度.....	
第 1 条 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	
第 2 条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第 3 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 4 条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四节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制度.....	
第 1 条 建立生态文明目标考核体系.....	
第 2 条 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五节 建立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市场制度.....	
第 1 条 完善集体林权改革.....	
第五章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第 1 条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 2 条 积极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第 3 条 加强有机污染物的控制.....	
第 4 条 强化机动车污染的控制.....	
第 5 条 加强各类扬尘控制管理.....	
第二节 加强水体污染防治.....	
第 1 条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	
第 2 条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第 3 条 加强工业废水防治与治理.....	
第 4 条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的能力.....	
第 5 条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	
第 6 条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	
第 7 条 强化进行小流域污染治理.....	
第三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第 1 条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 2 条 实施农用地的分类管理.....	
第 3 条 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第 4 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第四节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第 1 条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	
第 2 条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第 3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 条 加强生态环境的监管.....	
第 5 条 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	
第五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第 1 条 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水平.....	
第 2 条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第 3 条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第六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第 1 条 加强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第 2 条 降低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	
第七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第 1 条 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工作.....	
第 2 条 提升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能力.....	
第 3 条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第六章 生态空间建设规划.....	
第一节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第 1 条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 2 条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第 3 条 完善城乡建设发展布局.....	
第 4 条 推进乡镇特色发展.....	
第二节 构建景观生态廊道.....	
第 1 条 构建多维生态空间体系.....	

第三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 1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第 2 条 明确监管主体责任.....	
第 3 条 实行严格管控措施.....	
第 4 条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 5 条 做好勘界落地工作.....	
第 6 条 建立长期监管制度.....	
第七章 生态经济建设规划.....	
第一节 实现产业生态化.....	
第 1 条 促进农业生态化发展.....	
第 2 条 促进工业生态化发展.....	
第 3 条 促进服务业生态化发展.....	
第二节 推动生态产业化.....	
第 1 条 合理布局生态产业化.....	
第 2 条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第 3 条 大力挖掘生态产品价值.....	
第 4 条 深入开发生态产品价值.....	
第八章 生态生活建设规划.....	
第一节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第 1 条 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	
第 2 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监测保护.....	
第 3 条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能力.....	
第二节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第 1 条 完善生活交通体系.....	
第 2 条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第 3 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三节 美化居民生活空间.....	
第 1 条 系统构建城区绿地格局.....	
第 2 条 建设网状结构绿道系统.....	
第 3 条 建设县城绿地景观风貌.....	
第 4 条 加快升级美丽乡村建设.....	
第九章 生态文化建设规划.....	
第一节 倡导生态文明行为.....	
第 1 条 倡导绿色消费行为.....	
第 2 条 推广政府绿色采购.....	
第 3 条 培养生态文明意识.....	
第二节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第 1 条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 2 条 整合开发优秀文化资源.....	
第 3 条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第十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生态制度构建重点工程.....	
第二节 生态空间打造重点工程.....	
第三节 生态经济转型重点工程.....	

第四节	生态环境美化重点工程.....
第五节	生态生活改善重点工程.....
第六节	生态文化培育重点工程.....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第二节	科技人才保障.....
第三节	公共舆论保障.....
第四节	资金投入保障.....
第五节	法律制度保障.....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打好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努力实现产业发展高素质、城乡建设高品质、改革开放高层次、生态环境高颜值、民生幸福高指数、政府服务高效能，开创新时代新明溪建设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保护自然，和谐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自然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明溪。

建设生态，绿色发展。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工业化、城镇化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强化重点产业布局、城镇规划建设的资源环境指标约束，促进生产空间集聚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模式，倡导节约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改善民生，共享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将建设“水净、河清、天蓝、地绿、居怡”的生态明溪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加快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开放创新，全面发展。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围绕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全力推进各项重点领域改革，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改）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号）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年）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2016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8〕328号）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2、福建省相关政策和文件

《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16〕44号）

《“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2017年）

《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2016年）

《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2016年）

《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44号）

《福建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闽政办〔2017〕38号）

《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17年）

《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闽政办〔2016〕122号）

《福建省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闽政办〔2017〕3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的意见》（闽政〔2017〕2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6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29号)

《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2017年)

《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2017年)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

《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29号)

《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

《福建省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政办〔2018〕60号)

《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行方案》(闽政办〔2018〕19号)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8年)

3、三明市和明溪县相关文件

《2018年三明市矿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政办〔2018〕79号)

《2018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五项攻坚行动计划》(明政文〔2018〕26号)

《三明市2018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政办〔2018〕78号)

《三明市“十三五”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明政办〔2016〕76号)

《三明市“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2016年)

《三明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2016年)

《三明市“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2017年)

《三明市“十三五”期间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2017年)

《三明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7年)

《三明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2016年)

《三明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2016年)

《三明市河长制工作2017—2020年行动方案》(2017年)

《三明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实施方案》(2017年)

《三明市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2016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18〕73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小流域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程的意

见》（明政办〔2016〕162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发委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8〕69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

《三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年）

《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年）

《三明市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

《三明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18）

《三明市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8年）

《三明银行业支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

《2018年明溪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五项攻坚行动计划》（2018年）

《金溪流域河长制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15年）

《明溪县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实施方案》（2018年）

《明溪县土壤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年）

《明溪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

《明溪县河长制工作 2017-2020 年行动方案》（2017年）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水库水环境长效保洁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7〕148号）

《明溪县“十三五”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7年）

《明溪县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2017年）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渔塘水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

《明溪县“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2017年）

《明溪县加快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实施方案》（2017年）

《明溪县生猪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

《明溪县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7年）

《明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年）》（2017年）

《明溪县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修订）》（2017年）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自然保护小区的通知》（2016年）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古树名木名录及予以保护的通告》（2016年）

《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

《明溪县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2017年）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

《关于印发明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2017年）

《2017年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

《关于印发〈明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8年）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行方案的通知》（2018年）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翠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

《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2018年）

明溪县其他有关文件与资料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空间范围为明溪县全境，包括雪峰镇、盖洋镇、胡坊镇、瀚仙镇、城关乡、沙溪乡、夏阳乡、夏坊乡、枫溪乡。总共涉及4个镇5个乡和雪峰农场，总面积为1730平方公里。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为2018-2022年。规划近期为2018-2019年，是明溪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面建设阶段；规划远期为2020-2022年，是明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拓展阶段。

第二章 现实基础

第一节 基础条件

第 1 条 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明溪县历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态立县”战略，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深化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教育等方式，全面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经济协调发展。2008年，明溪县编制了《明溪生态县建设规划》，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凝聚全县上下合力共同推进生态创建工作，并制定《明溪县创建国家生态县实施方案》。同时，明溪县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并制定《明溪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办法》《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明溪县生态县创建工作效能督办办法》等制度，每年将生态创建列入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考评责任制，将节能减排等指标列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 2 条 自然生态基础条件较好

作为我国南方林业重点县和国家商品粮基地县，明溪县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优势。明溪县资源丰富，包括土地、森林、矿产资源、水资源。明溪县森林覆盖率达 81.18%，比福建全省平均水平 65.95%高出约 16 个百分点，全县现有林地面积 14.67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1590 万立方米。划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4.18 万公顷，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 28.5%。明溪是我国四大蓝宝石产地之一，是福建省唯一的蓝宝石、镁铝石榴石、白锆宝石产区。

全县现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总面积 18060.5 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与沙县共有的罗卜岩），面积 12.45 公顷；自然保护小区 36 个，总面积 4696.5 公顷；省级森林公园 2 个，总面积 895.2 公顷。受保护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占土地面积的比例达 34.04%。

第 3 条 创业文化特点较为突出

明溪居民是在改革开放后 80 年代末开始出国，1989 年明溪县沙溪乡浙江籍

女婿胡志明先生第一个从这里跨出国门，从此全县 11 万多人口中的 1 万多名明溪儿女陆续漂洋过海闯荡欧洲，主要分布在匈牙利、意大利和俄罗斯三个国家，被誉为“八闽旅欧第一县”。

延续近 20 年的出国潮，对明溪县经济、社会、文化等产生了明显的影响。首先，出国劳务收入成为明溪经济的一个重要来源，提高了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而且明溪新华侨在国外事业略有所成后，一些人又回国投资产业，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城镇建设、生态旅游、娱乐业、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多项。时刻惦记着养育他的故乡的旅欧侨胞联系欧洲和明溪，通过探亲、访友、商务考察、投资等多种多样的形式，推动了明溪县经济的发展。明溪华侨不仅为明溪经济带来了动力，同时也为明溪的文化注入了新的元素。多数华侨回国后把西方先进的思想和做法引进，眼光更加长远，更加具有战略性，这些都为明溪的发展创造了一个非常好的机遇。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 1 条 经济结构有待转型发展

明溪县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压力仍然较大，环保投入不足，单位 GDP 污染物排放强度仍然较高，污染减排长效机制尚未有效建立等问题依然存在，主要的污染排放强度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区位的劣势等影响，经济结构存在一定问题：工业仍然以资源加工型为主，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工业主导产业链条不长，产业集中程度不高；农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薄弱，机械化、设施化水平较低；服务业拉动力弱，高新技术产业所占比重较低，大型商贸、文化旅游等方面存在“短板”。

第 2 条 基础设施建设比较滞后

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投资软环境有很大的改变，但由于受区位条件限制和传统观念城镇化水平不高，城乡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明溪县交通、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论是改革的深度，开放的力度还是发展的速度都不如沿海发达地区。明溪县环保设施，特别是农村环保设施建设滞后。部分农村中小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治理不到位，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及分类试点地区基础设施尚未完善，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足等，都导致了农村的环境污染问题尚未解

决。

第3条 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不高

社会事业基础薄弱，人才缺乏，教育不足，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城市凝聚力不足，常住人口在减少，人气不旺问题较为突出。明溪位置比较偏僻，市场不发育，产品商品化率低，没有大型厂矿企业。没有正规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中小学的硬件设施同发达地区还有不小差距。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建设指标

第一节 规划目标

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建设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六大体系，推动区域“山”与“城”的和谐共处，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推动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以深化改革为抓手，推动生态制度与生态文化进步繁荣，建设“水净、河清、天蓝、地绿、居怡”的生态明溪，为全国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和经验借鉴，努力打造“产业发展高素质、城乡建设高品质、生态环境高颜值、民生幸福高指数”的新明溪。

到 2019 年，通过规划将明溪县建设成为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协调，产业全面生态转型，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全面形成；环境质量明显提高，自然生态环境安全秀美；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均等，人居环境明显提高，民生得到明显改善，生态制度全面完备，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验收，成为独具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到 2022 年，进一步建设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实现“产业发展高素质、城乡建设高品质、生态环境高颜值、民生幸福高指数”的新发展。

第二节 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8〕328号），明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由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方面，38项（示范县）建设指标组成，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9项。

在38项指标中，明溪县目前尚有9项指标未达标（6项约束性指标未达标），其中，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空间规划等5项达标难度较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城镇污水处理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等3项达标难度较

大（标注*的为约束性指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还有一定差距。总体上看，生态经济建设和生态生活建设任务比较重。

表 1 明溪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17年	2019年	2022年	
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	制定中	实施	实施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达到上级相关考核要求)	约束	16.6%	20	20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参考	编制中	已编制	已编制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开展	参考	开展	开展	开展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开展	参考	开展试点	开展	开展	
		6	河长制		全面推行	约束	已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7	湖长制		建立	参考	建立	开展	开展	
		8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开展	约束	已开展	开展	开展	
		9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参考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	(二) 环境质量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	%	达到省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要求	约束	全年均值为优	达到省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要求	达到省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幅度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	达到省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要求	约束	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已达100%	达到省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要求	达到省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要求
				劣V类水体下降幅度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约束	84.77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3	森林覆盖率 (山区)	%	≥60	参考	81.18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4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执行 不明显	参考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四) 环境风 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约束	100	100	100
		16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参考	建立	建立	建立
		17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约束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格 局 优化	18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并遵守	约束	划定	遵守	遵守
		19	耕地红线	-	遵守	约束	遵守	遵守	遵守
		20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	%	≥33	约束	34.04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1	空间规划	-	编制	参考	编制中	已编制	已编制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 约与利 用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 求,且在省内名列 前茅	约束	0.34	达到省级考核要 求,且在省内名列 前茅	达到省级考核要 求,且在省内名列 前茅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 求,且在省内名列 前茅	约束	175.4	达到省级考核要 求,且在省内名列 前茅	达到省级考核要 求,且在省内名列 前茅
		24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东部地区	万元/亩	≥80	参考	96.3	100	>100
	(七) 产业循 环发展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5 ≥95	参考	95.6 97.2	>96 >97.5	>96 >97.5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参考	90	>90	>90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	100	100	100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	93(城区)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60(乡镇)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	99.4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3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参考	92.9	95	96
	31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	90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东部地区	%	≥50	参考	10.9	50	>50
		33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参考	70	>70	>70
		34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东部地区	%	≥80	参考	80	>80	80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参考	97.2	98	>98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	100	100	100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参考	99	>99	>99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	90.2	>90.2	>90.2

第四章 生态制度建设规划

第一节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保护制度

第 1 条 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森林、矿产等资源的整合、开发和保护制度，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制度，实现生态资源效用最大化。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国有林场公益林管护机制；加强湿地保护，禁止擅自征用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确定各类湿地功能，规范保护利用行为，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

第二节 建立健全全面节约制度

第 1 条 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保障水安全。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主要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第 2 条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制度

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建立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更新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健全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装备推广机制，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

第 3 条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与绿色制度

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加快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对复合

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完善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制定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建立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促进绿色产品采购的标准化、规范化。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制度

第 1 条 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

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度。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强化镇村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要统筹考虑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治农村污染。

第 2 条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第 3 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4 条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第四节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制度

第1条 建立生态文明目标考核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逐步提高生态环保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第2条 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在全县层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核算主要自然资源实物量账户并公布核算结果。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因素基础上，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责任认定。

第五节 建立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市场制度

第1条 完善集体林权改革

落实最严格的林地用途管制制度，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完善林木采伐权，管好公益林，调动林农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创新林业经营方式，大力培育家庭林场、股份制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营林模式，推动林业经营专业化、规模化。推动林权有序流转，运营好林权收储中心，推进林权市场化运作，实现林权资本化、资产化。推进林业金融改革，创新林业金融产品，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基金，扶持林业科技推广和林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开展人工商品林采伐备案制改革试点，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通过赎买、租赁、置换、合作经营等方式，将本县境内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逐步赎买。

第五章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第 1 条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大力推进水泥等行业除尘设施提标改造,以满足新排放标准要求。加强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工业园区规划引导和资源整合,推动产业集聚、要素集中、资源集约,打造产业升级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持续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第 2 条 积极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加快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利用高效的新能源开发体系。到 2022 年,清洁能源使用比例达 70%以上。

第 3 条 加强有机污染物的控制

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积极开展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油气回收工作,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测。

第 4 条 强化机动车污染的控制

加快机动车燃油品质升级,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站)、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推动公交、环卫、出租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公众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 5 条 加强各类扬尘控制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大力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积极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城区施工工地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沙石等要及时清运,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对城市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和准运证制度,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加强城市

道路冲洗和清扫保洁，推行机械化清扫、多功能洒水车；加强机动车辆的保洁和清洗，严禁带泥汽车进入中心城区。

第二节 加强水体污染防治

第 1 条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管，加强水体富营养化防治工作，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确保城乡饮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每两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检测出的特定项目纳入常规监测，对检测出的超标项目进行溯源，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要实现水质基本项目的常规监测。

第 2 条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河长制”，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三明市水污染防治计划工作方案》，全面实施“河长制”，深入推进沙溪支流、金溪支流水污染防治，按照“一河一策”原则分年度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流域整治任务。

第 3 条 加强工业废水防治与治理

大力推进生物医药、氟精细化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提高行业水污染治理水平。持续整治矿山环境。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进一步完善管网配套、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园区企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第 4 条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的能力

完善已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和雨污分流系统，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截污能力。到 2020 年，每年新建污水管网 10 公里，实现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 95% 以上。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第 5 条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

实施畜禽养殖业发展和污染防治规划，严格实行养殖规模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畜禽养殖规模发展、集约发展、有序发展。推行畜禽清洁养殖，采

用干清粪、垫草垫料、雨污分流等措施，淘汰高耗水、高排放的水冲粪、水泡粪等养殖方式。

第6条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

大力推动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发展，推广循环农业生产模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引导农民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合理处置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推广可降解或易降解农地膜和秸秆综合利用。

第7条 强化进行小流域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小流域污染整治，将环境治理工程措施与生态维护相结合，以河道清淤、水土保持整治和农村污染源治理为重点，实施小流域水环境整治。

第三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第1条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

第2条 实施农用地的分类管理

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以耕地为重点，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认真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第3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发改、工信、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等，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严格产业准入，防止新增建设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第4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编制全县污染场地环境风险控制清单，建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分类目录，全

面掌握全市污染场地数目、分布、类型和污染程度，为污染场地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投入力度，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第四节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第 1 条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

加强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积极开展全民绿化行动，深入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加强人工中幼林抚育补植、低产低效林分改造，实施坡度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退耕还林。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及林木采伐审批，加大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力度，全面提高森林质量和林木蓄积量。到 2022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2% 以上。严格落实“一重山”保护政策，通过置换、赎买等方式逐步将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提高“一重山”森林管理能力，在适当区域营造乡土阔叶树种和珍稀树种以促进林分结构的改善。

第 2 条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快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胡贡溪等 11 个河段安全生态水系修复工程以及渔塘溪等 9 个河段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高标准推进鱼塘溪城区段综合整治，不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强雪峰镇、夏阳乡等乡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治理面积 9 万亩以上。强化重要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流域源头天然林和水源涵养林保护，全面禁止水流域沿岸矿山开采。

第 3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依托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严加保护区域现有植被和自然生态系统，开展濒危动、植物保护，重点加快动物保护救助站建设，实施野生极小种群保护工程，建设物种繁育基地。组织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停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改善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状况，全力维护生物系统资源多样性。

第 4 条 加强生态环境的监管

落实生态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环境准入，规范资源开发建设行为，落实相关企业在生态保护与恢复中的责任，切实防范可能因开

发活动产生的生态破坏，引导自然资源合理有序开发。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加大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和保护力度，全面实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建立分类管理制度，抓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促进矿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第 5 条 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

完善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区特别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健全管理机构，加大经费投入，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提高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调整，严格限制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强化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巡查工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周边资源开发活动的监控引导，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水平。

第五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第 1 条 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水平

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系统，逐步提高垃圾分类收集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垃圾转运系统，进一步提升垃圾清运率。

第 2 条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施对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

第 3 条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严格执行有害废物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防止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和非法转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稳定保持 100%。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第六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第 1 条 加强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强化对工业噪声源的管理和对超标声源的限期治理；发展清洁、低噪声的公共交通；加强生活和娱乐场所噪声源的监管，确保公共场所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加大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治理力度。

第 2 条 降低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

对城市交通要道实行限速行驶，扩大城区机动车禁鸣范围。加快城市道路网络的建设，形成快速道、主干道和次干道的路网系统，分流车流量，达到降低噪声的结果。加强道路绿色廊道建设，在重要交通干线两侧不断完善由乔木—灌木—花草组成的绿化带。

第七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第 1 条 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工作

加强重点风险源的预警设施建设；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及电磁辐射源监管；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细化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

第 2 条 提升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能力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完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实现对污染物排放实时在线监控。加大环保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深化生态环境、水利、公安、城管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重点环节污染源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等行为。

第 3 条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处置专项培训，努力提升县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相互衔接，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第六章 生态空间建设规划

第一节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第 1 条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比例，科学划定生态功能红线、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形成统领发展全局的规划蓝图和布局总图。持续推进中心城镇、新型村庄建设，引导人口和要素向城镇适度聚集，构筑相对集中的生产生活区域，实现“三生融合”。

第 2 条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按照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加快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持续扩大重点粮食产能区和商品粮基地，大力发展淮山、红豆杉特色农产品种植，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强生态功能区建设，重点推进沙溪流域水源涵养和林业生态功能区等 6 个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增强区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强化禁止开发区保护，重点抓好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流域水源地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增强区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打造绿色生态屏障。

第 3 条 完善城乡建设发展布局

围绕乡镇区位特点，以莆炎高速、国道 534 线为发展轴，着力构筑“一体、两翼、三通道，多联盟发展”的城乡空间布局。“一体”重在以雪峰、城关、瀚仙、胡坊为核心，打造明溪中心发展体；“两翼”分别以沙溪、夏阳和盖洋、夏坊、枫溪为核心，致力打造县域东、西发展两翼；“三通道”主要是以莆炎高速、国道 534、永宁高速连接线作为东西、南北通道，积极承接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的经济辐射，主动对接厦漳泉大都市区，带动东、西部乡镇的发展；“多联盟发展”重点以地理位置的相邻、产业结构相近为基础，致力打造“城区（城关、雪峰）-瀚仙-胡坊”“沙溪-夏阳”“盖洋-枫溪-夏坊”三个互动发展联盟，抱团打造规模经济，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 4 条 推进乡镇特色发展

立足实际、找准定位、因地制宜，走差别化的发展道路。发挥沙溪乡侨乡优势，发展侨务经济，建设特色鲜明的欧侨小镇；瀚仙镇、胡坊镇立足交通区位优势，打造产城融合型工业重镇；盖洋镇、夏阳乡、夏坊乡、枫溪乡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形成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城关乡、雪峰镇以地处城区中心的优势，发展现代商贸服务、养老服务和农副产品基地，打造全县商贸服务中心和城区“菜篮子”。

第二节 构建景观生态廊道

第 1 条 构建多维生态空间体系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有机统筹，依托区域山水资源，构建“四区四廊”生态安全格局。“四区”包括以罗石山、松根隘、鸡形寨、五雷峰、尖背山、太平峰、茶花岙、君子峰为主的西部生态安全区、以黄牛寨、莲花山、仙水岩为主的北部生态安全区、以天上岗、罗半天、均峰山、牛拦寨、七姑山、苦竹寨为主的东部生态安全区和以五顶峰、雪峰山、腾云嶂为主的南部生态安全区。

以“四区”为生态安全屏障，通过河流水系、道路绿化带、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区等构建四条生态廊道。通过构建生态廊道，发挥其保护生物多样性、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等生态服务功能。通过建立生态廊道以解决当前人类剧烈活动造成的景观破碎化以及随之而来的众多环境问题。

第三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 1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结合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剔除情况和生态保护红线增补情况，确定明溪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方案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公园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共 3 个功能区，总面积 589.92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34.04%。

第 2 条 明确监管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党委、政府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落地、保护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发改、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

第3条 实行严格管控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第4条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作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以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选择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开展保护与修复示范。

第5条 做好勘界落地工作

根据审定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结合当地自然地理的实际情况和生态系统的分布格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勘察、核准和勘界落地工作。

第6条 建立长期监管制度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第七章 生态经济建设规划

第一节 实现产业生态化

第 1 条 促进农业生态化发展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完善农业科技服务平台，继续实施农业“五新”推广工程，推行“专家+企业+基地”三结合的集成创新推广模式，争创农业“五新”集成推广示范县。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推广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智能节水灌溉等设施农业成套装备技术。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完善“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在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到 2022 年，建成设施农业示范基地 500 亩以上，良种覆盖率达 98%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60%以上。推进互联网在农业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应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农业经营户合作，依托网上供销、赶街网、农村电商等专业涉农电商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农村电商服务网点，为农资下乡、农产品销售提供便捷服务，带动明溪县优质大米、淮山、果蔬等特色农产品发展壮大。

构建农业经营体系。积极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组织，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每年创建 2 家县级以上经营主体。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龙头企业发展标准化生产基地，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控股等方式组建企业集团，推动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相互融合，形成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扶持一批农机代耕代种代收、植保统防统治、农产品储运销服务组织。积极培育多元化农业投资经营主体，引进侨资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加强农业经营信贷支持，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融资。

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农业综合开发、粮食产能、农田水利等涉农项目和资金，重点实施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粮食产能、土地整理等农田基础设施项目，抓好灌区节水改造、山垌田复耕、土壤改良等项目实施，全面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健全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形成多渠道、多主体、多形式推进农业基础建设新格局。到 2022 年，

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 4 万亩以上，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以上。

提升生态种养殖。大力发展畜禽养殖，积极引进畜禽优良品种和先进养殖技术，扶持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引导种养大户发展设施化、智能化、绿色化养殖；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业，积极扶持休闲渔业、特种养殖等新兴产业发展，配套发展畜禽水产加工、贮运和冷链配送，提高养殖业综合效益。到 2022 年，实现养殖业产值 6 亿元以上。大力发展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到 2022 年，建设富硒稻米和淮山的有机食品基地。

第 2 条 促进工业生态化发展

深入推进工业节能减排。全面落实综合节能各项措施，加快推进节能改造和节能技术产业化，重点抓好水泥、矿产加工等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推广利用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优先发展绿色、低碳、高新技术项目，逐步关停、淘汰一批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等落后产能企业。落实国家和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部署，加强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森林碳汇等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实行重点企业能源消费计量数据集中在线同步监控和采集，降低工业碳排放总量。

注重资源节约利用。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实施以电代柴、以气代薪、以竹代木项目，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加强用水需求管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推进企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从严控制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地，推进旧厂房、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规范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积极发展绿色矿业，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集约利用森林资源，加快用林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林业“三剩物”综合利用水平。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经济体系。加快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鼓励企业生态设计和清洁生产，推进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能量、废物、废水等资源内部循环利用。积极开发“城市矿产”，建设城乡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生活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农林废弃物、餐厨废弃物等资源循环利用，支持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大力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行动，大力推广循环经

济典型模式。

努力实现工业信息化。推进制造业企业网络化改造，支持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网络设备和信息软件等基础设施，加快企业数据联网、供应链上网。支持医药、化工等制造业龙头企业开展网上交易，推动企业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明溪县生物医药、氟精细化工、气动工具等领域的优势企业借助互联网与产业链各环节紧密协同，促进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做大做强产业规模；支持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等环节与客户紧密协作，使产品更加贴近用户、满足市场。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做大硅材料产业，支持金属硅企业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多晶硅及有机硅单体建设，重点发展功能性无机硅、高性能硅合金以及新能源硅等硅材料；优化做强钙材料产业，加大石灰石、方解石资源整合和开发力度，着力发展纳米碳酸钙、高性能钙填充剂等产品；主动对接三明稀土产业园区，围绕稀土分离等重点高新应用领域，适度建设稀土开发项目。同时，加快推进微胶囊发泡剂等项目建设，延伸上下游产业链，致力发展一批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创建生态工业园。在建设生态工业园区的过程中，园区按照企业物流和能源流的传递方式，科学布局区内企业，便于园区内环保基础设施的联建共享，促进工业园区物质集成、水系统集成、能源集成、技术集成、信息和设施共享，切实推进清洁生产，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余气、余热、余压用作二次能源或再资源化，提高资源、能源在企业内部的循环利用程度。在企业之间，通过副产物和废物交换、能量和废水梯级利用以及基础设施共享，推进产业链延伸，形成资源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的生态产业链，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和废物排放的最小化，努力打造省级生态工业园。

第3条 促进服务业生态化发展

商贸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特色突出、辐射范围广的大中型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城区商业中心，推动商贸业增总量、上水平。大力提升城市商业品质，加快推进时代广场、欧侨广场、火车站商贸体等城市商业综合体建设，巩固提升传统商贸、餐饮业。建立健全城乡专业市场，加快淮山、红豆杉、蓝宝石、海外商品等专业市场的规划与建设，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商品集散地。继续实施“万

村千乡市场工程”，整合供销、邮政等资源，建设一批农村商贸网点，保障农村市场供应、拓展农村消费。积极推广现代营销方式，鼓励商贸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仓储式超市和连锁经营等新型商贸业态，支持跨行业、跨地区融合发展，提高商贸企业经营质量。

现代物流业。以物流园区建设为依托，以培育现代物流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整合企业物流、家庭物流、非营利机构物流等资源，构建覆盖城乡的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发展良性互动。持续完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加快明溪现代物流园建设，积极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业发展，支持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设施，筹建明溪火车站物流枢纽中心，促进物流业集聚发展。大力培育现代物流企业，支持现有物流企业通过兼并、协作等方式做大做强，积极引进一批年营业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鼓励全县生产、商贸企业组建行业物流公司，形成涵盖采购、生产和市场营销的物流供应链。推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培育壮大快递企业，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支持快递公司加快设置农村服务站，提高配送网络的城乡服务能力和农村覆盖面。到 2022 年，重点品牌快递企业乡镇覆盖率达 100%，基本建成“县有分拨、乡有网点、村通快递”的快递骨干网和末端投递网。

服务业信息化。完善电子商务发展平台，推进明溪电商创业园、省级电商孵化器等创业平台建设，加快完善网络、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为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创造条件。鼓励传统商贸、住宿、娱乐、家政等企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支持运用网店一体、微商、O2O 以及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等电子商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互动融合。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利用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承接面向全国的物流业务，支持运用物联网技术，对货物实时跟踪管理，提高货物调度效率。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开展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技术创新，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提升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围绕全县产业发展重点，加强现有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技术中心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开发体制，发挥教育在人才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培养实践能力强的实用人才。加大教育投入，完善学前教育，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构建适应明溪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基地。到 2022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

生产总值稳定保持 30%以上。

第二节 推动生态产业化

第 1 条 合理布局生态产业化

在旅游开发中突出明溪县旅游资源的特点，在旅游景区的整体布局上合理规划旅游功能区，改变当前各景区各自单兵作战的局面，加以有机整合以形成集群优势，合理确定旅游项目和旅游路线的开发时序。打造中部红色生态休闲农业观光旅游区、东部生态旅游区、西部生态文化旅游区等三个旅游区，对人文旅游资源要重点开发具有明溪特色的苏区文化、杨时文化、客家文化、侨乡文化和古人遗迹遗址等文化资源，对自然旅游资源要充分利用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开发康体健身疗养等专项旅游活动，以增强明溪县旅游资源的吸引力。

以“国家生态示范区”和“生态明溪”养生为主题，着力以乡村旅游为旅游产品的点线结合，按“一区两带多节点”旅游业空间布局形成覆盖全县、延伸全市，对接全省、全国的大旅游发展格局。“一区”（生态休闲养生区）为明溪全域，做为“生态休闲养生区”来打造；“两带”（东西两个休闲养生带）以沿贯穿明溪的两个溪流为纽带，沿两个溪流沿岸进行“生态休闲养生区”布局，并在溪流之外的主要节点，开发乡村旅游，最终形成明溪“生态休闲养生区”，包括渔塘溪休闲养生带和夏阳溪休闲养生带。“多点”重点打造“两乡镇八村”，两镇包括盖洋镇和沙溪乡，八村包括李沂村、村头村、翠竹洋村、肖家山村、石珩村、御帘村、梓口坊村、紫云村。

第 2 条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

发展乡村旅游。突出生态农业产业优势，打造以农庄和农耕文化体验为特点的乡村旅游；突出生态林业优势，打造以森林氧吧为特点的乡村旅游；突出溪流沿岸生态环境优势，打造以两条溪流为基础的乡村旅游。通过分阶段、有计划的培育、推进，在两条溪流沿岸村庄打造成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点，并形成两条乡村休闲养生旅游带。推进旅游与农业融合，探索“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发展模式，发展休闲采摘、农事生产、农家生活和农村文化相结合的休闲农业观光园区，至 2022 年力争建成现代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 2 个以上。

发展文化旅游。利用明溪优质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策划一批特色鲜明的文

化创意景点、历史文化名村，发挥张坊文化、红豆杉的品牌优势，打造人文、山水和特色融为一体的休闲旅游养生场所。挖掘古文化与古建筑资源，打造文化休闲养生游。进一步挖掘御帘古村落、紫云罗从彦和张坊文化，形成以御帘和紫云为核心的文化休闲养生旅游产品；以南山古人类文化为核心的南山文化休闲养生旅游产品；做好其他古建筑文化资源的挖掘，打造单点文化休闲养生旅游产品，努力把这些极具乡土特色的景点推向市场。

发展红色旅游。依托明溪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加快推进以红军战地医院为核心的红色旅游项目建设，不断完善项目业态，将其打造成一个集历史教育、人文体验、民俗展示、美食品尝、旅游购物、旅游住宿于一体的文化旅游产品。推进红军战地医院为主的红色旅游点建设，并以明溪红军战地医院正在开发建设此为契机，加大其他红色旅游资源的开发，把红色旅游与乡村休闲养生旅游相结合，形成“红色+生态”旅游特色产品。

发展观鸟旅游。发展明溪观赏与拍摄珍稀鸟的休闲旅游，建立鸟类观赏拍摄点，组织珍稀鸟类爱好者到明溪观赏拍摄鸟的休闲旅游。依托明溪优良的生态环境，形成“珍稀鸟观赏拍摄休闲旅游”新产品，增加明溪旅游的丰度和延伸度。

发展森林旅游。打造森林旅游业，加快推进紫云森林公园、雪峰山森林公园的景观质量提升与基础设施，打造精品森林旅游线路，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发展森林生态旅游，重点开发森林生态、森林休闲、森林体验等主题的森林旅游产品，塑造森林旅游品牌。

第 3 条 大力挖掘生态产品价值

大力发展竹木加工业。围绕争创林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加快现有林竹企业技术改造和工艺升级，继续淘汰和整合粗加工、低附加值、浪费资源的小企业，引导企业由竹木粗加工向新型板材、木塑复合材料、高端家具等终端产品发展；围绕红豆杉特色产业，着力发展红豆杉全株加工、利用企业，延伸开发竹木根雕企业，形成龙头带动明显、产品竞争力强的林产加工产业集群。到 2022 年，全县林产加工业产值突破 30 亿元。

大力发展林下产业。立体发展林下种植养殖业，加快推动花卉苗木产业结构升级，大力扶持林药、林菌、林果、林蜂等等多种模式结合的特色林下经济，突出“一县一业，一乡一品”的发展格局。继续延伸红豆杉、中药材、绿化苗木、

竹木制品、花卉苗木及油茶等系列产业，拓展生物质利用、生物医药、森林食品、生态产品等新兴产业，主要包括药材、生物质产品、野菜等采集加工。2022年，全县丰产竹林基地面积达5万亩以上，丰产油茶林基地面积达2万亩以上，花卉苗木种植基地达10万亩以上。

建设水果产业基地。加快推进翠冠梨、葡萄、黄桃、罗汉果等特色果业生产基地建设，优化调整品种结构，引导水果主产区配备集清洗、分级、无损检测、包装等一体的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生产线，创建标准化、设施化和生态化的省级标准果园。重点打造一流的优质猕猴桃商品生产基地，引进猕猴桃翠香、东红新品种，创建优质猕猴桃园。至2022年，全县果树面积达8万亩以上。

建设茶叶种植基地。建设茶叶标准化基地建设，大力推广茶园植树、梯壁种草、套种绿肥等技术，完善配置茶园道路、蓄水池、滴（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推广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提升茶叶品质，发展生态茶园。至2022年，全县建成高标准茶园2万亩，改造标准化生态茶园1万亩。

第4条 深入开发生态产品价值

做优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大力发展天然药用植物的开发萃取，以南方制药、紫杉园为龙头，加快紫杉烷类、紫杉醇类等抗肿瘤制剂系列研发，扶持发展以生物活性药、天然抗生素等为主的天然植物药生产，抢占植物药高端市场；发挥海西联合药业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化学合成药物，加快推进含氟吸入式麻醉剂、光动力药物制剂、口服固体制剂等合成药物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延伸开发新型合成药，不断拓展产业链；全力支持企业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突破成品药生产、人才、研发、药号申报等制约瓶颈，争取每年获批1-2个药号，推动全县生物医药企业由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逐步转向成品药生产，把明溪县打造成以原料药生产为基础、成品药生产为主导、保健品开发为辅助的“海西药都”，做亮“福建省循环型生物医药示范县”名片。到2022年，每年实现产值增长15%。

第八章 生态生活建设规划

第一节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第 1 条 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

完善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厂将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台账，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污泥安全处置等。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到 2020 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3%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

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污水管网勘测检测，摸清管道管材、埋深、管径、走向、节点坐标等基础数据，完成主管网勘察，形成主管网 CAD 电子图，为后续管网的深度排查及建设提供信息资料。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机制建设，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和出水水质监测。

第 2 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监测保护

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一切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到 2022 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保持在 100%。开展保护区内的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的治理，推动水源涵养林建设。按照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要求，对水库水源的污染防治、水资源、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水质日常监测、巡查和饮用水水源环境整治，建设和维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等信息。

第 3 条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能力

提升垃圾处理厂能力，加强垃圾填埋场管理。加强垃圾中转站的日常工作，做好垃圾及时转运，不违规堆放，保证场所内卫生，并完善绿化、除臭等配套，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行管理，杜绝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达到规范化、标准化。垃圾收集与运输设施相配套，实现垃圾收运的分类化、容

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综合性和专业性处置机构有机结合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体系。

推进垃圾处置资源化。大力发展和扶持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变害为利，以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逐步开展材料回收、垃圾生化有机复合肥等综合利用途径。

第二节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第 1 条 完善生活交通体系

按照“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乡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规模合理、网络完善、结构优化、衔接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突破铁路建设，全面配合做好兴泉铁路施工与建设工作，实现明溪通铁路目标。加快公路建设，建设莆炎高速明溪城关-建宁段。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推进城乡交通枢纽场站建设，完成县长途汽车站改建，新建公交首末站，广泛使用新能源公交车辆，优化配置城区公交专线，合理组织城乡公交线路，完善公交配套基础设施，推动公交向郊区及周边主要乡镇延伸，缓解“最后一公里”出行矛盾。继续实施农村交通工程，基本完成村通乡、乡通乡、乡通县、县通县等建制村以上节点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建设，加快推进自然村道路硬化，不断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保障城乡道路通畅安全。

第 2 条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发展步行优先交通体系，营造通达有序的交通环境。实行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优先，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绿色出行。完善公交线路。在道路交通规划和设计时，应提供更多有利于步行的环境与设施，继续将商业气氛浓厚的路段作为步行街建设或改造的重点。

注重城市绿色交通系统开发，以效率为优先，打造快行交通与慢交通有机结合的城市绿色交通系统；坚持“公交优先”，优化居民出行方式。一是加大公共汽车投放量；二是合理规划公交站线，提高网路覆盖率；三是要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和质量，让居民感受到乘坐公交出行的愉悦。

推行“清洁交通”理念，营造低能耗低污染交通环境。消除车辆尾气污染：选择较环保的燃料石油气或电动公交车取代传统的柴油、汽油公交车，并逐步推

向出租车；鼓励民众购买以清洁燃料为动力的机动车；建立交通行业能源统计与节能降耗监测考核体系。

第3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试点建设海绵型建筑小区。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推广建筑雨水收集利用和屋顶绿化技术。小区室外步行道、停车场应采取透水铺装。鼓励住宅小区绿地采用雨水花园等形式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或相应设施。在城市低洼易淹易涝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要同步考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与排水设施能力建设。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项目建设，要率先践行生态优先的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尽量减少建筑和广场的硬质铺装面积，推广使用透水铺装、屋顶绿化、下沉式绿地和下沉式广场。鼓励工矿企业和厂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透水铺装、建设下沉式绿地或雨水花园，有条件的要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

试点建设海绵型道路和广场。转变道路、广场建设理念，变快速汇水、排水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城市道路、广场对雨水的渗、滞、蓄能力。新建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采用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采取不设道路侧石或在道路侧石预留雨水蓄滞通道等措施，增加道路绿地雨水吸纳能力。在新建城市道路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设计和施工中，推广使用透水技术，采用可透水材料、可下渗结构等，切实增加透水性。

试点建设海绵型公园和绿地。把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列入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内容中，围绕绿网、水网、路网的有机融合，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要求基础上，更好地发挥城市绿地系统调蓄、净化雨水的功能。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统筹开展城市公园绿地竖向设计，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尽量减少硬质铺装，步行系统、停车场等宜采用透水铺装；结合公园的布局和生态景观等要素，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景观池塘等，提升公园绿地滞蓄、净化雨水的功能。

第三节 美化居民生活空间

第 1 条 系统构建城区绿地格局

构建明溪县县城规划区“一环一带七廊”绿地系统。“一环”由在旧城区外圈利用城郊山林田地、环城绿带、滨河绿带、湿地公园等资源要素打造环城郊野生态绿环，形成的环城生态休闲圈，包括滴水岩风景名胜区、显应庙郊野公园、五谷仙庙森林公园（郊野植物园）、王桥湿地公园、雪峰山森林公园、新城亲水公园、流坑溪林带、渔塘溪水岸公园、南山遗址公园、观光农业园、坪埠东山山地公园等。“一带”为渔塘溪滨水景观带，渔塘溪滨水景观带串联城市老城和新城多个公园，是城区东西向重要的景观带。“七廊”为城区内河水系绿廊、景观道路绿廊以及公园绿廊所形成的联系“山、水、城”的七条绿色廊道，联系山水、引导风向、串联点状公园与外围生态环境的同时，将城市各功能区和绿地空间串联在一起，便民利民的同时增加了居民绿地参与与体验，包括莲塘绿廊、四元堂绿廊、坪埠绿廊、日月溪绿廊、雪峰山北绿廊、药谷小镇、开发区绿廊等。

第 2 条 建设网状结构绿道系统

结合县城规划区水系发达、郊野绿地景观优越等特色，建设相互衔接的网状绿道系统。规划形成“一带一环多廊道”网状绿道结构。“一带”指区域绿道明溪绿道，主要沿渔塘溪和国道 G534；“一环”指郊野外环，由连接主要郊野公园的绿道环城绿道、五谷仙庙绿道、显应庙郊野绿道、滴水岩绿道、雪峰山绿道、南山绿道组成；“多廊道”由主要的都市绿道和放射型郊野绿道组成。都市型绿道由莲塘绿道、日月溪绿道、坪埠亲水绿道、新城绿道连接城南郊野绿道形成。郊野型绿道包括环城绿道、岩里溪绿道和国道 G534 绿道组成。

第 3 条 建设县城绿地景观风貌

从山水与城市主要景观、视线通廊等方面加以规划控制，形成“山环水绕、城园相间”的城市风貌景观。整体保护控制外围王婆山、谷斗山、大岭头、魁斗山等背景山体的自然景观，防止上述地区出现青山挂白和乱建违搭的现象。县城内着重处理南山、雪峰山、五谷仙山、滴水岩等城市一重山林的界面，强化山脚地带的绿化过渡处理，控制山脚沿线的建筑山水界面，体现自然山水和城市空间的互相渗透，达到显山露水的效果。城市滨水绿带的景观控制包括“两横两纵”

滨河绿色生态景观轴，明溪县东西向渔塘溪以及日月溪、坪埠亲水公园、大焦溪，是明溪县水景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设置绿化景观带，形成城市形象绿廊。主要有“红豆杉路—新大路—迎宾大道—国道 G534”廊道、“明珠路—东方军路—纵七线”廊道以及“新城路—园区大道”廊道等三条个性鲜明的城市形象绿廊，分别展示明溪县的特色传统文化风貌、城市生态宜居新形象与新城活力和工业文明风貌。

第 4 条 加快升级美丽乡村建设

加快美丽乡村升级版打造，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从“点”到“线”向“面”，由“盆景”变为“风景”。通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创建等途径打造美丽乡村。建设乡村外围生态圈，以道路江河为衬托，形成乡村外围生态圈，在村庄外围营造防护林等生态公益林、农田防护林、经济林和发展种植业为主，形成村庄的绿色大背景。实施乡村公共绿地建设工程，在优美区域绿色景观格局和极富自然情调的田野的基础上整理乡村的风景，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与资源，就地取材，选用不同的植物品种进行绿化美化，建设集体休息和娱乐的公共绿地。实施庭院和道路绿化、美化工程。从围墙、地面、选用的植物、布局等方面进行庭院小景建设，使院落不但能在不同季节均获得绿、美、果、香之效，而且还能使住户获得经济效益。乡村道路景观建设要因地制宜，村庄内部实施道路的硬化和绿化，注重道路两侧景观（建筑群、花木）错落有致、线形起伏弯曲等方面建设，村庄与外部联系道路注重自然景色保护。

第九章 生态文化建设规划

第一节 倡导生态文明行为

第 1 条 倡导绿色消费行为

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推动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消费模式。大力推行文明餐桌行为，减少一次性筷子、一次性餐盒使用量，遏制食用野生动物和使用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倡导公众选择“步行+自行车+公交车”的绿色出行方式，完善清洁能源汽车经济补贴政策，鼓励公众选择购买纯电动、油电混合型等清洁能源汽车和小排量汽车。限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服装材料、染料、助剂、洗涤剂及干洗剂的生产与使用。推行绿色办公，鼓励企业使用再生纸、双面打印，倡导自觉的节水、节电等节约行为。

第 2 条 推广政府绿色采购

强化绿色产品管理，加强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产品、绿色标识产品、无公害产品的认证，严厉打击商家虚假宣传和伪造绿色产品证书的行为，定期公布绿色产品名录，并通过政府网、政府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报纸等群众易接触知晓的传播媒体予以公示，鼓励非政府企事业单位实行绿色采购，引导居民优先选购绿色产品。鼓励企业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和生产，丰富绿色产品种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鼓励企业使用绿色原料，采用简易、绿色包装方式。

第 3 条 培养生态文明意识

将生态文明的思想渗透到全社会，深入开展与生态文明内涵、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生态文明教育，提升明溪县市民的生态文明意识，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保护，齐心协力建设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形成一个人人讲生态、个个讲文明的社会。到 2020 年，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和中小学接受生态文明教育的比例均达到 100%。拓宽生态文明宣传渠道，积极发挥妇联、共青团、工会和其他社会公益组织力量，引导群众形成节能节水、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环境日、植树节、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地球日、爱鸟周和湿地日等特殊时节，集

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发动群众为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献计献策。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力度，让生态环保意识走进农村、覆盖农村，引导农村居民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定点堆放生活垃圾、测土配方施肥等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宣传，提高公众对能够回收利用垃圾类别的认识。

第二节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第 1 条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文化软硬平台建设，破解文化设施相对滞后的短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投入多元、运转协调、实用高效的现代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100%覆盖。深化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活动，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建设，大力推进“文化三馆”、档案馆、科技馆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实施广播村村响和卫星电视户户通工程。推动公共文化社会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各类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常态化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群众广场文化、全民阅读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需求。

第 2 条 整合开发优秀文化资源

依托明溪自然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增强经济发展软实力。做大红豆杉科技文化园区，积极培育红豆杉文化产业实体，深入挖掘红豆杉文化，打响“中国红豆杉之乡”品牌。大力发展工艺美术，加快推动宝石、宝剑、微雕等特色文化产品市场化、品牌化运作。推动文化与旅游相结合，鼓励景区加强文化内涵建设，以旅游扩大县域特色文化的传播和消费。探索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扶持和引进一批文化龙头企业，发展文化创意、演出娱乐、网络传媒等产业，促进全县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第 3 条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加强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信息数据库。加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加强南山古人类文化遗址、苏区革命遗址、杨时故里等重要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建设南山国家遗址公园，力争列入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注重地方传统文化保护，开展“一乡一特色文化品牌”工程，

推进御帘明朝宫廷打击乐、胡坊茶花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形成一批特色文化村镇。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筹建明溪县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包括专题博物馆、民俗博物馆和传习所，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第十章 重点工程

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内容设计的基础上，对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提出重点工程项目 51 项，总投资 30.828 亿元。其中：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4 项；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6 项，总投资 4.298 亿元；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2 项，总投资 15.95 亿元；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1 项，总投资 3.87 亿元；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8 项，总投资 6.082 亿元；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0 项，总投资 0.628 亿元。

重点工程列于下表中。

第一节 生态制度构建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亿元）	责任单位
1	领导决策制度体系完善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体系，建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扩大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传播渠道，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落实对口部门责任，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推进公众参与制度建设。	2018 启动，长期执行	-	生态环境局
2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开展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核算工作，编制明溪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开展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18 启动，长期执行	-	统计局
3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	建立生态指标统计制度，探索生态报表考核制度，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比重；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相关制度，建立离任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	2018 启动，长期执行	-	发改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审计局
4	开展明溪县“一重山”保护工作	进一步明确“一重山”范围，从严落实“一重山”采伐审批有关政策，抓好全县的造林绿化和林分修复工作，加大林业执法力度，进一步优化生态公益林，着力“一重山”保护收储，做好林下经济的总体规划，拓展“一重山”林下经济。	长期执行	-	林业局
	合计			-	

第二节 生态空间打造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 (亿元)	责任单位
1	闽江上游沙溪流域明溪段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5km ² 。	2018-2020	0.6	水利局
2	明溪县横六线（大焦至上坊段）公路两侧绿道建设工程	在公路两侧 7.75 米宽的非机动车道上建设花带 2.5 米，种植带 1.75 米，人行道 2 米，单向骑行道 1.5 米，配套建设路灯、排水等基础设施。	2018	0.35	住建局
3	明溪县画桥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通过划定河道生态保护蓝线、改善河水、改良河床、恢复河滩，共修复河道长度 11.2km。	2018-2019	0.14	水利局
4	福建省三明市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明溪段）项目	建设总长 13.686km 的防洪堤与排涝管涵 42 座。	2018-2020	1.858	水利局
5	渔塘溪（城区段）生态保护岸建设	对渔塘溪（城区段）两侧现有驳岸进行生态化改造，改造总长约 3.3 km，改造面积约 9900 m ² 。	2018	0.18	住建局
6	渔塘溪水系连通及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城岚溪至渔塘溪连通工程，引水线路总长 10.22 公里；盖洋溪至渔塘溪连通工程，引水线路总长 2.51 公里；王桥小溪综合治理 1.6 公里；渔塘溪综合治理 5.8 公里；大焦溪综合治理 1.8 公里；大焦溪药谷小镇生态修复。	2018-2020	1.17	水利局
	合计			4.298	

第三节 生态经济转型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 (亿元)	责任单位
1	明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万亩。	2018-2022	0.6	农业农村局
2	明溪生态硒锌农产品产业园	建立集淮山、水稻、水果、茶叶、笋竹及畜禽等生态硒锌产业园 9.5 万亩，配套自动喷灌、水利、生产道路等设施，打造硒锌生态农业。	2018-2022	0.6	农业农村局
3	明溪县优质米产业项目	建立优质稻生产基地 5 万亩、制种基地 1 万亩，建设现代化年产 5 万吨优质米及系列产品加工生产项目。	2018-2022	0.35	农业农村局
4	明溪县猕猴桃产业化项目	建设高标准猕猴桃科技示范基地 1 万亩；建设年产 1500 吨原汁、果丹皮等猕猴桃系列食品深加工项目。	2018-2022	1.5	农业农村局
5	明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铺设供水、供气、雨水、污水管网各 6 公里，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8-2022	1.0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6	生态工业园生态化改造工程	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建设、鼓励企业入园进区，推进省级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2018-2022	2.0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工 信局
7	企业节能改造工程	推动 50 家以上企业开展节能改造。	2018-2022	0.6	工信局
8	红色旅游开发工程	建设玉虚洞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御帘古村红色旅游景区。	2018-2022	0.2	文旅局
9	新能源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	致力于绿色新能源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应用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重点完成福建省致格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一条新型锂电池生产线，年产能 0.8GWh，2019 年开展二期工程，新增年产能 1.6GWh。福建	2018-2020	3.6	工信局、经 济开发区管 委会

		格林韦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成 4.5 万吨 NMP 精馏提纯及纳米导电剂生产项目建设。			
10	氟硅新材料产业项目	重点发展的氟硅新材料产业, 建设 200t/a 甲基三乙氧基硅烷、2000 t/a 甲基甲氧基硅氧混合聚合物、200t/a 含氢硅油等系列氟硅新材料生产线。	2019-2020	1.5	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含氟精细化工项目	为打造氟材料产业技术和产品创新基地, 重点完成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10000 吨锂电电解液、200 吨二氟磷酸锂、100 吨全氟聚醚、100 吨三氟丙酮酸乙酯、100 吨乙基四氢糠基醚、100 吨乙氧基五氟环三磷腈、20 吨乙酸二氟乙酯和 2 吨五氟丙酸等生产线 8 条,	2019	2.0	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重点建设福建南方制药有限公司形成年产三大类产品传统的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 3000 公斤, 包括 (1) 所有的天然紫杉醇提取, 半合成紫杉醇、多西紫杉醇及相关产品; (2) 合成抗肿瘤药物及中间体 11.35 吨, 包括他滨、替尼及其它抗肿瘤药物的生产, 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3) 天然植物提取物 330 吨生产能力。	2019-2020	2.0	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合计			15.95	

第四节 生态环境美化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 (亿元)	责任单位
1	化肥、农药减施工程	鼓励农民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绿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采用生物农药、杀虫灯等，减少农药施用量。	2018-2022	0.3	农业农村局
2	明溪县大坪凹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大坪凹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占地约 146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垃圾堆体整形工程、封场覆盖工程、封场绿化工程、场区排水工程、垃圾坝建设工程等。	2018-2019	0.08	住建局
3	6 个水自动监测站建设	进一步建立空气、水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提高环境应急水平。	2019	0.07	生态环境局
4	林分修复	实施封山育林、林分补植套种，调整林分结构，促进生物多样性。	2018-2022	0.8	林业局
5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达到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要求。	2018-2022	0.1	自然资源局
6	降噪路面改造工程	逐步将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对明溪县产生噪音较大的道路路面进行减噪改造。	2018-2022	1.5	住建局
7	沙溪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国际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	2018-2022	0.3	林业局
8	福建省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福建省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投入，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保护、科研、监测、宣教、管理、社区发展等各方面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8-2022	0.1	君子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局

9	渔塘溪水环境综合整治	建设渔塘溪沿线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	2018-2019	0.07	生态环境局
10	夏阳溪水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夏阳乡本点、杏村村、长兴村、沙溪乡梓口坊村的水环境综合整治。	2018-2019	0.1	生态环境局、夏阳乡、沙溪乡
11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每年建设城区污水管网 10 公里。	2018-2019	0.45	住建局
	合计			3.87	

第五节 生态生活改善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亿元）	责任单位
1	公厕建设工程	新建城区标准公厕:其中 2018 年 2 座，2019 年 2 座，2020 年 1 座。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厕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基本实现“布局合理、功能实用、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目标。	2018-2022	0.02	住建局
2	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鸣溪湿地公园，促进景观恢复、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2018-2022	1.0	林业局
3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	建设公交首末站 2 个，出租车路抛站 6 个、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9 辆。	2018-2022	0.36	交通运输局
4	两公园两广场建设	完成归化公园、侨乡体育公园、欧侨广场、时代广场建设。	2018-2022	1.8	住建局
5	中医馆建设工程	建设 4 个以上中医馆，以中医科、中药房建设、中医诊疗设备购置、康复科建设以及中医药医务人员培训为工作重点，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中医诊疗器具和必备中药，开展以中医馆为主要形式的中医药集中诊疗区建设。	2018-2022	0.012	卫健局
6	公共卫生服务综合大楼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 1.64 万平方米，建设妇幼保健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2018-2022	0.8	卫健局
7	县中医院改扩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裙楼、业务用房、户外康复健身场、污水处理中心，购置康复医疗设备、中药代煎配送系统。	2018-2022	0.32	卫健局
8	明溪县医院改扩建和能力提升工程	总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新建县医院门诊综合楼、传染病房、医疗动力设备楼、高压氧治疗中心业务用房和县医院营养食堂及单身职工周转宿舍楼，改建县急救中心综合楼。	2018-2022	1.77	卫健局
	合计			6.082	

第六节 生态文化培育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 (亿元)	责任单位
1	明溪县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明溪县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包括专题博物馆、民俗博物馆和传习所，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2018-2022	0.002	文旅局
2	生态文化剧目创编	创作以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和理念为主题的生态文化剧目。	2018-2022	0.002	文旅局、县文联
3	中小生态生态文明教育	在原有《我爱明溪——中国红豆杉之乡》《生态明溪、和谐家园》和《美丽明溪》等生态文明教育读本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明溪县中小生态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在全县中小学推广使用。	2018-2022	0.005	教育局
4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在各类党政干部培训中采取现场授课、网络授课等方式多渠道提升培训覆盖面，开展“生态明溪论坛”等论坛和讲座活动。	2018-2022	0.002	组织部、党校
5	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	重点扶持微雕、宝剑等项目的生产性保护。加强对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探索实践，形成理论成果，力争在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上创造明溪经验。	2018-2022	0.003	文旅局
6	书香明溪建设工程	提升农家书屋工程效率，探索提高书屋综合效能的办法。创新全民阅读活动形式，增加全民阅读参与范围，努力建设“书香明溪”。	2018-2022	0.002	文旅局
7	地方传统生态文化宣传教育	在挖掘、整理的基础上，开展地方传统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包括编写出版宣教材料、在中小学开展教育、将相关内容纳入景区（景点）介绍中。	2018-2022	0.002	文旅局
8	明溪闽学文化研究基地建设	建设瀚仙镇龙湖村龟山公祠、杨时文化展馆、杨时文化广场、杨时文化长廊、龙池公园、凤凰岩等设施。建设夏阳乡紫云村闽学园、	2018-2022	0.2	瀚仙镇、夏阳乡、文旅局

		十里闽学步道、闽学馆等，打造中华闽学第一村。			
9	明溪南山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规划面积 18 万平方米，建设遗址本体及载体加固保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遗址博物馆建设工程、文峰塔基展示、山顶墓葬复原展示区、山顶宫殿展示区、洞穴展示区、古驿道、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等。	2018-2022	0.2	文旅局
10	幼儿园建设	完成药谷小镇幼儿园建设。	2018-2019	0.21	教育局、城投公司
	合计			0.628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机构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为了保障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必须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加快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领导小组牵头、部门各司其职、分级负责、专家建言献策、社团群策群力、公众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施，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各部门、乡（镇）统筹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部门协作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和联合检查制度，形成分级推进、分级管理、部门配合、上下互动的工作机制。由领导机构合理配置资源，协调社会各方面利益关系，运用权威性的行政手段，确保规划实施落到实处。

健全行政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应有生态文明建设专门内容，总结、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并接受同级人大及政协的监督。明确界定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把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分解到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并按照分工分别制定专门的考核内容与指标（表 2）。年终按完成实绩确定不同层次，对每个层次给予不同的计奖分值。能及时保质保量

完成建设任务的，给予满分；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能保证的给予相应扣分，并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价干部政绩的主要依据之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按照资源管理与行业管理分离的原则，建立资源环境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的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合力。

表 2 明溪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责任部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目标值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生态环境局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组织部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统计局	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审计局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开展	组织部	法院、检察院
		6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水利局	
		7	湖长制		建立	水利局	
		8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开展	生态环境局	
		9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二) 环境质量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 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幅度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目标值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本省改善幅度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生态环境局	
		13	森林覆盖率 山区	%	≥60	林业局	
		14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生态环境局	卫健局
		16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自然资源局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17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生态环境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8	生态保护红线	-	开展划定	生态环境局	
		19	耕地红线	-	遵守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20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	%	≥33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21	空间规划	%	编制	发改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利用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统计局	工信局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水利局	统计局
		24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东部地区	万元/亩	≥80	自然资源局	工信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95 ≥95	农业农村局	统计局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目标值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统计局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住建局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住建局	
		3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卫健局	
		31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东部地区	%	≥50	住建局	
		33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交通运输局	统计局
		34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东部地区	%	≥80	工信局	统计局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6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组织部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统计局	生态环境局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统计局	生态环境局

第二节 科技人才保障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人才，人才的吸引、培养、锻炼和提高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要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开展为契机，坚持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主题，从促进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及人才自身发展的需要出发，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加快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人才的创新精神，开发人才的创新能力；加强明溪县各层领导和有关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培

训和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能力培养，提高其业务素质，逐步建立一支懂技术、善协调、会管理的人才队伍；积极推进人才资源市场化建设，构建人才市场体系，重点建设适应明溪县转型发展需要的党政人才、专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术能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中青年生态文明建设领军人才和科技带头人；利用发达地区的人才优势，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建立生态文明重点建设领域的专家库，组建生态环境建设的专家咨询队伍，为生态文明建设出谋划策。

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加强合作与交流。制定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加大吸引高学历人才创新创业的服务保障体系，建立人才引进与柔性流动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完善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建立动态管理的选拔机制，健全人才不断学习、不断提高的培训机制，健全人才业绩分配和激励机制，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强国内跨地区交流与合作，按照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有机融入福建自贸区和海上丝绸之路发展；围绕循环经济、生态建设与保护、清洁生产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有益的经验做法，逐步建立和完善以绿色食品、绿色技术、绿色服务为主导的投资贸易政策体系。

第三节 公共舆论保障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普及率这一建设指标，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增设生态文明方面的广播

电视栏目和节目、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编写生态文明建设的市民手册、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市民公约、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循环经济等专题报告和讲座、举办各种反映生态文明建设的摄影图片展览、科技成果展览等，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和省属单位加强宣传教育，围绕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和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这两个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考核指标，确保达标率，将生态文明建设观念根植于人们心底。加强乡镇、社区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强化对广大农民群众的普及宣传，提高农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知晓率。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推行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公众听证制度，扩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公众表达生态环境利益诉求的平台和渠道，让公众监督、舆论监督成为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环境行为的重要手段。同时政府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各类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政府出台政策和提供资金支持以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等公益事业。由政府机关带头倡导实施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实行办公适度消费和采购绿色消费，进而引领形成“浪费污染可耻、节约环保光荣”的社会风尚，营造全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给予表彰。

第四节 资金投入保障

切实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为保证生态文明建设的顺利实施，政府要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积极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优先安排，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逐步增加投入比例。在建立和完善污染防治资金的基础上，整合发改、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涉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财政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生态产业项目、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开发、生态旅游开发、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河道整治、绿化工程、生态保护区、企业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等项目资金。

多渠道筹措资金。制定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与融合的渠道，坚持以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手段，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在争取国家、省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外，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制定和完善各种经济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和民众将资金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运用产业政策引导社会生产力要素向有利于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方向流动，对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项目，给予必要的鼓励和支持，定期公布鼓励发展的生态产业、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优先项目目录，对优先发展项目在现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提供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五节 法律制度保障

要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建立目标责任制。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涉

及发改、财政、工信、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多个部门，本项规划的实施需各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才能完成。因此，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需制定具体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计划，精心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实行生态文明建设一把手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由各部门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考核、领导考评及社会评价纳入明溪县综合考评体系。设立考核指标体系，考虑不同乡镇发展的差异性。绩效考核要体现绩效评定、逐级考核、兼顾平衡的原则。建立绩效考核的评估反馈机制，重点对规划目标、资金投入及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形成评估报告。建立项目引进的综合决策机制。成立生态文明建设技术专家组，逐步建立和完善专家咨询、决策支持系统。从明溪县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作用，实施分功能区管理，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建立各级领导重大环境事件问责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制度。在项目的审批阶段，把好评审审批关，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予以否决；各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对未执行“三同时”制度，出现严重生态破坏的企业予以否决。实施监督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不单纯是政府的事，而是社会各界和全县人民的共同事业。在加强人大、政协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定期监督的同时，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作用，在新闻媒介上，对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先进事例进行报道和表扬，对有悖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要

求的事情公开曝光。制定环保项目和绿色消费的资金引导、鼓励政策。鼓励发展生态产业、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项目，并提供优惠资金支持政策；运用消费政策引导社会绿色消费，通过经济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类商品的消费数量。